

棄物未遷離前，行政院原能會仍將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作業，並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以確保當地之環境輻射品質。

二、蘭嶼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成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臺電公司蘭嶼貯存場用地之續租案。臺電公司已依與蘭嶼鄉公所簽訂之 95 年-100 年租賃契約第 12 條規定，於契約租期屆滿前 2 個月即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蘭嶼鄉公所提出本（101）年-109 年共計 9 年之土地續租申請，刻由蘭嶼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中，該公司將積極與蘭嶼鄉展開續租協商。另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進行選址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潛在場址，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及公開陳列，後續將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臺電公司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俟行政院核定場址後，預計以 5 年時間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興建並啟用，以 4 年時間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後，再以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復原。

三、為逐步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既有核電廠不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計畫。核三廠在區域供電穩定等因素考量下，不會提前除役，其 1 號機組及 2 號機組將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停止運轉，而核四廠則須通過「完整且嚴謹之試運轉測試」，並透過政府分層監督管理與國際公正單位評估視察，確保安全無虞後，始能商轉。如核四廠 2 部機組於 105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轉。另基於核四廠之興建係規劃為未來之基載供電用。倘若核四廠完工而未商轉，恐將發生電力供應不足，全民亦將因核四廠不商轉而負擔其工程投資之費用，以及以傳統火力及再生能源替代核四廠不商轉所增加之供電成本。政府提出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藉此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4）

尤委員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法務部針對上開「偵查不公開」原則，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檢察機關應依部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並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上開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該署亦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錄影帶，隨時督導執行情形，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二、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偵辦「臺鐵車廂事件」一案，相關檢警人員有無不當對外洩漏偵辦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涉有公務員洩密罪責，法務部已請板橋地檢署立即查明相關責任，目前該署以分「他」字案調查中。又內政部警政署並主動蒐集本案自本（101）年 2 月 24 日起相關新聞報導資料，著手調查是否有不當外洩偵查秘密侵害人權之情形，並要求所屬鐵路警察局加強案件管控，不得隨意洩漏偵查內容、方向及相關調查之事證，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配合板橋地檢署就員警是否涉洩密案，持續深入調查。

三、為強化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避免洩漏偵查事件一再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自 89 年迄今共交查 646 件，處分 434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本年交查 10 案，已查證屬實計 2 件，處分 3 人。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2）

徐委員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8 年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以下簡稱環評會議）作成友達公司及華映公司之廢水由霄裡溪改排至老街溪決議迄今，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應依照上開決議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該二事業之廢水排放許可變更承受水體審核案。另為確保此段期間霄裡溪之水體利用及水質安全，該署積極採取下列污染削減作為：

（一）強化污染源管制：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高科技工業廢水之排放。期間並曾 4 度委託專家協助該二事業廢水處理改善。

（二）確保飲用水安全：協調相關機關完成霄裡溪沿岸 22 戶民眾自來水裝設，並定期檢測飲用水水質。99 年至 100 年督導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稽查該轄區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48 場次，結果全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每月定期抽驗該轄區自來水水質，共